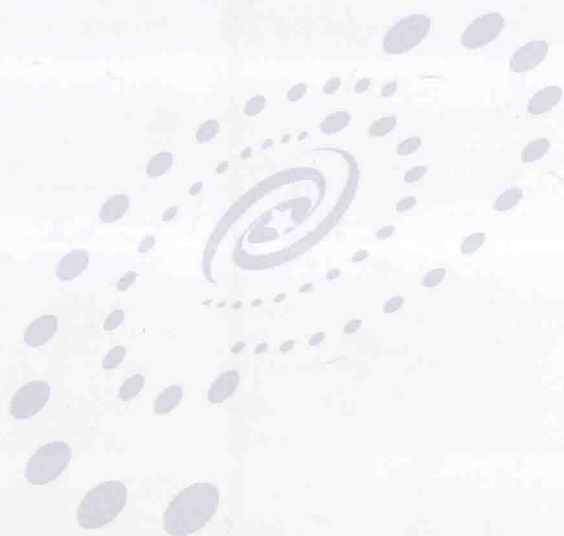


社会主义时期 党史专题文集

1949 — 1978

第四辑

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第二研究部 编
中共浙江省委党史研究室



中共党史出版社

社会主义时期 党史专题文集

1949 — 1978

第四辑

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第二研究部 编
中共浙江省委党史研究室

中共党史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社会主义时期党史专题文集:1949~1978.第4辑/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第二研究部编.——北京:中共党史出版社,2015.12
ISBN 978-7-5098-0227-4

I. 社… II. 中… III. 中国共产党—党史—1949~1978—文集 IV. D232—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034479 号

出版发行:中共党史出版社

责任编辑:王 兵

社 址:北京市海淀区芙蓉里南街6号院1号楼

邮 编:100080

网 址:www.dscbs.com

经 销:新华书店

印 刷:北京君升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148mm×210mm 1/32

字 数:196千字

印 张:9

印 数:1—1050册

版 次:2015年12月第1版

印 次:2015年12月第1次印刷

ISBN 978-7-5098-0227-4

定 价:18.00元

此书如有印制质量问题,请与中共党史出版社出版业务部联系
电话:010—82517197

丛书编委会

顾 问 郑 谦
主 编 武国友 金延峰 齐 彪 黄一兵
曾林平
副 主 编 沈传宝 吴志军 李立军
编委会成员 傅 颐 邢和明 贺艳青 姚 燕
王永魁 李 林
本辑执行编辑 吴志军 李立军

前 言

自 20 世纪 90 年代中期以来,全国各地各级党史研究室先后开始编写本地社会主义时期(1949—1978 年)党史(即党史“二卷”)。为高质量地完成这一兼具重要政治与学术意义的科研项目,许多省、市、县级党史部门本着“专题研究先行”的学术精神,进行了大量资料征集、考证及专题研究工作,取得了丰硕的学术成果,为党史“二卷”的写作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为推动全国社会主义时期党史、国史研究及党史“二卷”的写作,我们与一些地方党研室合作,从众多专题研究成果中精选出一批,反复编辑修改汇编成本书。收入本书的专题研究,涉及从 1949 年新中国成立到 1978 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召开前 29 年间,在党中央领导下,各地各级党组织领导广大人民群众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进行社会主义革命与建设,探索中国社会主义道路的多方面实践及其所取得的成就。其中,既有宏观的叙事与评价,也有微观、中观的考察与分析;既有政治、经济、社会方面的内容,也有文化、教育、民族、宗教等方面的活动;既有各级领导的业绩,更有广大基层党员、群众丰富多彩的实践。总之,我们希望通过这种形式,为社会主义时期党史、国史研究提供一个交流平台,为繁荣社会主义时期党史研究,推动各地党史“二卷”写作略尽绵薄之力。

专题文集已编出四辑,盼广大党史研究工作者继续赐稿,以共同繁荣社会主义时期党史研究。

本书编委会

2014 年 12 月

目 录

也论新中国成立前后对旧法制的废除 及其影响	李 林	1
新中国成立初期山西国民经济的恢复 与发展	牛崇辉	23
土地改革中各大区保存富农经济政策的执行 差异解析 ——以中南区和华东区为例	尤国珍	34
福建的农业合作化运动	黄超凡	59
“把老区互助组织提高一步” ——山西试办长治地区十个合作社 事件述略	高 洁	76
1958 年杭州半山钢铁厂车间倒塌 事故的历史考察	李立军	93
试论 20 世纪 60 年代前期山西的农业技术 改革与学大寨运动	赵建萍 王家进	111
河南省灵宝县大王公社的“政策兑现”	吕红梅	124
闽北人民对人民公社体制的改革	吴其乐	132
近十年来“大跃进”运动研究中的几个问题	姚 燕	142
贯彻宁夏固原地区工作座谈会精神始末	陆维成	156

围绕农业办工业 办好工业促农业

——河南省巩县“文化大革命”后期

兴办社队企业的调查 刘林周 167

于无声处听惊雷

——1976年“南京事件”始末 吴雪晴 177

“文化大革命”后北京落实干部政策的

历史考察 刘 勇 193

湖南的农业学大寨运动 陈清林 205

新中国成立后的江西血吸虫病防治工作

..... 罗澄清 谢治民 223

突破高寒禁区,开发建设大兴安岭 周宏学 236

开发建设北大荒

..... 中共黑龙江省委党史研究室 黑龙江省农垦总局 251

常州工业发展中“一条龙”的形成及其作用

..... 中共常州市委党史工作委员会 常州市人民政府研究室 266

也论新中国成立前后对旧法制的废除及其影响

李 林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后，中国共产党旗帜鲜明地提出并切实废除了以“六法全书”为代表的国民党政府伪“法统”，其实质就是摧毁旧政权的一切法律、法令和司法制度，并在马克思主义指导下，开创社会主义法制建设进程。这是中国革命发展的必然环节，对当代中国法制建设产生了深远影响，至今仍值得我们深入探究和反思。

一、国民党政府旧法制的基本内容

国民党政府执政的 20 多年间，在继承发展清末与北洋政府法律制度的基础上，逐步建立了较完备的近代法律制度，其法制以成文法为主，编撰了六法全书体系，以判例法为辅，并以其他法律依据为补充，在司法实践中逐步形成了成文法与判例法相结合的混合法的运行机制。

从法律的部门分类上，通常将国民党政府法律体系归为“六法”。而从法律渊源上，其法律体系由制定法或叫成文法和判例、

解释两部分构成。^① 成文法主要就是六法全书。此外,司法机关认可的习惯、法理以及蒋介石的手令、国民党中央的决议,也可作为司法机关进行司法审判活动的法律依据,也是成文法之外的法律渊源。

“六法全书”亦称“六法大全”。一般认为“六法”的概念源于大陆法系各国之六法典,而名词源自日文。关于“六法全书”的构成有四种常见分类:(1)宪法、民法、刑法、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商法。(2)宪法、民法、刑法、民事诉讼法、刑事诉讼法、行政法。以上两种分类认可度较高。(3)宪法、民法、刑法、民事诉讼法、刑事诉讼法、法院组织法。(4)宪法、民法、刑法、商法、诉讼法(刑事诉讼法和民事诉讼法)、法院组织法。后两种分类适用有限。与大陆法系国家一样,国民党政府六法全书开始也包含商法,但后来将商法拆散分别纳入民法和行政法中,而以行政法取代之作为六法之一。^② 法院组织法与立法机关、政府等国家机构的组织法,是次于宪法的国家基本法律,但单独将法院组织法列入六法,其地位不太相称,这种分类也已不多见。

“六法全书”的应用常有广义和狭义的区别。狭义的六法全书是指六项法律及与之有关的各种单行条例,具体内容是:宪法及关系法规;民法及关系法规;民事诉讼法及关系法规;刑法及关系法规;刑事诉讼法及关系法规;行政法规,这也成为六法全书编纂的一般体例。^③ 在法律专业使用中,通常取其狭义。而在政治语境中,六法全书的应用是广义的,常泛指上述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令构成的整个法律体系,包括国民党政府法制的全部内容。

① 张晋藩主编:《中国法制史》,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8年版,第482页。

② 《中国大百科全书·法学》“六法全书”词条,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84年版,第393页。

③ 林纪东、郑玉波等编:《新编六法全书》,台湾五南图书出版公司1986年改定版。

所谓“法统”，是指宪法和法律的 tradition，是统治权力的法律根据。1949年初，毛泽东代表党中央最早提出废除伪“法统”，这是在当时的语言环境下对国民党政府法制体系的指称。1949年2月，新华社专文解释伪“法统”，即“合法”的“正统”，是指国民党统治权力在法律上的来源。^①国民党政府的法统，主要就是指其在1949年前形成的基本法律制度体系，基本内容就是以六法全书为代表的一切法律法规。在建国初期司法实践和政治生活中，一般所称废除“六法全书”，是对于国民党政府整个法制体系而言的，以后又逐渐以“旧法制”通称。

严格说来，六法全书、伪法统、旧法制三者的内涵存在层叠与包含的关系。旧法制范畴最为广泛，指国民党政府的整个法律体系和法律制度。但伪“法统”和六法全书被习惯性地普遍使用，概念之间相互交错和延伸放大。在讨论这些相关问题时，固然需作必要的明晰，又不必过于细究。废除“六法全书”、伪“法统”以及废除旧法制，实际是同一个问题的不同层面，在本质上是—致的。

二、废除旧法制是人民民主革命的必然行动

中国革命的整个过程就是摧毁包括旧法制在内的反动政权的过程，但直接地、全面地废除旧法制，大致从1949年初宣布废除伪宪法和伪法统开始。1949年元旦蒋介石提出和谈的“五项条件”，其中两条与法律制度有关——不违犯“宪法”，不中断“法统”。1月14日，以中共中央主席毛泽东名义发表《关于时局的声明》，针锋相对地提出“八项条件”，其中第二、三条明确宣布废除伪宪法和废除伪法统。2月22日，中共中央发布《关于废除国民党〈六法全

^① 《关于废除伪法统》，《人民日报》1949年2月16日。

书》和确定解放区司法原则的指示》^①(以下简称《指示》),根据这一指示,华北人民政府在同年3月31日颁发《废除国民党的六法全书及其一切反动法律》的训令^②(以下简称《训令》)。这两个文件宣布废除以六法全书为主要内容的旧法律,确立人民政府的司法工作应以人民的新法律作依据。在随后进行的国共和谈中,关于“废除伪宪法,废除伪法统,没有多大争论。但这自然是不大容易的”^③。和谈最终达成《国内和平协定》(最后修正案),其中:“双方确认,南京国民政府的一切法统,应予废除。”这个协定后来没有得到蒋介石的承认,未能实际生效,但却产生了深远影响。1949年9月,《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第17条规定,“废除国民党反动政府一切压迫人民的法律、法令和司法制度,制定保护人民的法律、法令,建立人民司法制度”,从宪法意义上肯定了《指示》的基本精神,确立了废除伪法统、建立人民法制的原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以六法全书为代表的旧法律全面被废止。经过建国初期的一系列政治社会改革,特别是1952年至1953年全国范围内深入开展“司法改革运动”,废除旧法制的历史任务才基本完成,人民民主法制逐步建立起来。废除伪法统、摧毁旧法制,是人民民主革命的必然结果,是革命的题中应有之义。这是由旧法制的本质和人民革命的基本任务决定的,也是由旧法制本身的虚伪性和其法治精神原则的缺失所决定的。

1. 国民党政府旧法制的本质。

国民党政府法律体系,其来源有三:一是承袭封建王朝和北洋政府时期的法令,这部分基本上属于封建的法律体系;二是搬用西

① 《指示》内容,见《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18册,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92年版,第150—153页。

② 《训令》内容,见《董必武法学文集》,法律出版社2001年版,第14—16页。

③ 《关于和平谈判问题的报告》,见《周恩来选集》(上卷),人民出版社1980年版,第321页。

方资本主义国家的法典条文；三是曾吸取了德、日、意等法西斯国家的一些法令。按照马克思主义基本观点，“法律就是取得胜利、掌握国家政权的阶级的意志的表现”^①。六法全书和一般资产阶级法律一样，以所谓法律面前人人一律平等的面貌出现。但实质上，以六法全书为代表的国民党政府一切法律、法令和司法制度，是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政治经济的产物，是保护地主、买办和官僚资产阶级反动统治、镇压与束缚广大人民的工具^②，与新中国的人民法律原则根本相违反，必须坚决地加以摧毁。这就是马克思主义及以此为指导思想的中国共产党人对废除旧法制的明确解释，也是社会主义法制得以建立的最有力诠释。

2. 所谓完备的法制与专制权力。

客观而言，国民党政府法制建设是较有成效的，以六法全书为主要内容的法律体系完备周密、法典法规数量浩瀚，为历代所无法比拟。从法律体系自身的发展来看，六法全书作为一种制度形态展现了较高的立法技术和法学理论知识。其“宪法”草案多次向社会“广征意见”，为制定民法进行了民事习惯考察，民法刑法等一些基本法律进行了反复修订。这也是近代中国一批法学专家耗费几十年心血，在研究法学理论、调查国情民俗的基础上制定的，是法学学术的成果。参照外国法制定的大量新法律法规，对完善我国近代各部门法都有一定的意义。如其民商法就较有特色，涉及面广、体系完备，既有对外国民商法的吸收借鉴，又不乏依据国情的独立创制，一些具体条款在今天也具有较大的参考价值。但众所周知，国民党一党专制及其并生的寡头政治，不能真正赋予人民以权利、民主和自由，整个法律体系带着强烈的反共与个人独裁色

① 《列宁全集》第16卷，人民出版社1988年第2版，第292页。

② 参考《彭真文选》注释第88条之“六法全书”词条，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中国大百科全书·法学》之“六法全书”词条。

彩。民主法制对人民来说是虚幻的,各种政治、法律措施也普遍漠视占人口大多数的普通民众的苦难,即使给自己戴上资本主义法制的光环,也不能挽救最终失败的命运。

“六法全书在实行的二十多年里无奈又可悲地呈现出一种法律制度与社会生活的背离,这无疑是一部法律所能有的最大的悲哀和失败。”^①所谓“完备”的、“超然”的法律体系服从和服务于统治权力,不能掩饰专制的政权本质,不能减轻专制权力反动统治的血腥与罪恶。从法治意义上,根源在于旧法制本身乃至中国社会严重缺乏法治的精神,缺乏真正的法律传统。

3. 人民民主革命的历史任务。

革命“就是用暴力打碎陈旧的政治上层建筑,即打碎那种由于同新的生产关系发生矛盾而到一定的时候就要瓦解的上层建筑”^②。国家法律体系就是上层建筑中诸多因素之一。中国共产党领导的人民革命是以马克思主义为理论指导,以蒋介石集团为代表的南京国民政府为直接目标,以彻底“摧毁建立在这种阴暗社会基础上的国家全部上层建筑”为基本任务,首先就指向政治统治权力的变更和法令法规的变革。从20世纪20年代末期“红色割据”开始,中国共产党就摒弃当时国民党政府的法律,开始制定实施局部的革命法制,特别是1931年还制定了《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宪法大纲》。抗日战争即第二次国共合作时期,在党领导的一些抗日根据地,曾将六法全书作为处理刑事和民事的办案依据施行过。^③但这只是在特殊时期,党为表示合作抗日的意志和遵守统一战线的规定,并不意味着无条件接受和承认其完全的法律效力,是坚定原

① 吴海燕:《六法全书基本特点的一种探析》,载《云南行政学院学报》2004年第2期。

② 《列宁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第3版,第631页。

③ 1937年抗战爆发后国共合作期间,中共曾作出“四项保证”,第三项为“取消现在的苏维埃政府,实行民权政治,以期全国政权之统一”。

则性与灵活策略性的体现。党领导抗日根据地民主政权颁布了多种地方性法规和大量行政法规,在司法和行政过程中发挥了实际的作用。革命取得完全胜利,摧毁这个腐朽的政权及依附于它的全部上层建筑,是历史前进的必然方向。

废除旧法制是革命的必然选择,具有历史的正义性。“法统”是政权的合法性外衣,必须彻底剥离这层虚伪的面纱。蒋介石提出不中断“法统”为条件之一,就是要求承认国民党政府为“正统”,承认其“合法”地位,不去破坏其统治,从而得以保存其势力和统治制度。这种荒谬要求是革命力量所不能允许的。党领导人民在反动派腥风血雨的屠杀中奋起革命,无数革命者被镇压在国民党政府的所谓法律屠刀之下,在你死我活的阶级斗争中通过最激烈的革命手段夺取了政权,绝难容忍旧法制的继续存在,并继续为新政权所用。废除以六法全书为代表的国民党政府“法统”是正确的,不废除这个法统,就不能确立自己的革命法制^①,也不能算彻底完成了革命的任务。

4. 法治精神的缺失与法的继承。

中国社会的法制和法律传统与西方社会截然不同。西方社会的法律从古罗马时代开始,就与政权保持着较大的独立性,而成为维护权利、制约权力、整合社会秩序的重要手段。法律作为一种文化和历史,深刻地渗入西方各国文明传统中。西方发生的许多重大革命起初都抛弃旧王朝的法律制度,但经过对法律的修改、补充和改造,最后又不同程度地回到旧法律传统中来,在历史巨变后法律仍保持很大的连续性。^② 西方法律传统的精髓就在于法律公正

① 张友渔:《关于法制史研究的几个问题》,载《法学研究》编辑部编:《〈法学研究〉一百期优秀论文》,1995年12月版。

② 参考[美]伯尔曼(贺卫方等译):《法律与革命》,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3年版,第23页。

性和中立性或独立性,法的继承主要是法治的精神和法的原则的继承性。

中国古代法律文化基本特点是“法自君出”,施之于民。没有独立的法学家,甚至没有独立的法官职能。法律与政权密不可分,行政长官集行政司法权于一身,法律是行政的一部分,是君主的意志、王权的手杖。法律除了从属于道德,更主要的是从属于政治,处于权力工具的地位,威信很低。在长期的封建社会中,封建王法、家法对广大劳动人民残酷有加,使他们对法律本身产生了一种强烈的敌视和厌恶感。自清末法律改制开始,中国法制即以西方法制模式为样板进行现代化转型,至民国时代,西式的法律及其制度以六法全书为标志确实在中国确立起来了,从形式上旧法制已经比较“完备”,但由于专制的政权本质和中国社会法律传统的缺失,西式的法律传统及其内在精神却不曾有过,并没有渗入近代中国社会,“并未真正在中国本土化进而成为中国法传统之有机因素”。国民党政府统治时期,对进步言论的打压,对民主人士的迫害,对爱国活动的血腥镇压,类似法西斯的特务统治,更毋庸列举对共产党、革命者的屠杀等等,法律条文的完备,并不意味着社会的法治秩序。所谓“西式的法律体系初成,而与之相伴随的法律传统及其法治精神却未养成”^①。

革命胜利后,彻底废除旧法律的行动极容易为民众所接受,创建新法制过程中对于旧法制的继承必然也是有限的。诸如主权在民、人权、平等、民主等政治宣誓性的条文,即使在早期革命法制中也不鲜见,新中国立法沿用这些条文,体现了社会主义民主和人权。这也可以说是一种继承,但却有根本区别。

① 范进学:《废除南京国民政府“六法全书”之思考》,《法律科学》2003年第4期。

三、正确认识《关于废除国民党〈六法全书〉 和确定解放区司法原则的指示》

1949年2月22日,中共中央发布《关于废除国民党〈六法全书〉和确定解放区司法原则的指示》。《指示》是法制工作的重要指导文件,对新中国法制建设产生了重要影响。《指示》由当时担任中共中央法律委员会主任的王明(陈绍禹)直接负责起草。现在有些研究者认为《指示》的精神是错误的,产生了严重的消极影响,甚至称之为“第三次王明路线”。为正确认识《指示》,有必要对其内容及影响进行专门论析。

1.《指示》的基本内容是马克思主义法律观点的阐释。

《指示》共分六部分。首先指出在党内和一些司法干部中对国民党六法全书的认识“是错误的,或是模糊的”,从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出发,论述了六法全书的阶级本质,指出其从根本上是不符合广大人民利益的法律体系,不能被其“某些似是而非的所谓保护全体人民利益的条款”蒙蔽;同时阐释了在过去主要是抗战时期曾个别地援用国民党法律的原因,指出这只是一种“一时的策略上的行动”。《指示》宣布在即将建立的人民民主政权下必须废除六法全书,人民的司法工作应该以人民的新的法律作依据,并明确了司法机关的办事原则。从这个文件的内容本身,逻辑是完整严密的,有效地批驳了当时的某些模糊认识,指出了人民民主专政政权的司法工作方针,深刻而通俗易懂地阐明了马克思主义法律观点,可以说是对全党进行法律观教育的简明读本。从理论渊源上说,这并非某一个人如王明的个体主观认识的产物,这是当时一般共产党人,尤其是具有一定马克思主义理论素养的党的领导层的普遍共识。

2.《指示》明确了法制革命的任务目标。

提出废除伪“法统”的基本要求,就有必要进一步明确其范围和内容。我们显然不能从毛泽东的讲话中,确定伪“法统”的具体内容,而他在此后也再未具体展开论述。1949年2月14日,新华社发表了《关于废除伪“法统”》的文章,指出伪“法统”是指国民党统治权力在法律上的来源,就是要求人民承认其统治的“合法”和“正统”地位,保存其势力和统治制度。这个解释从政治上基本划定了伪“法统”的范畴。而几天之后,中央发布《指示》,进一步明确直接目标是要彻底废除六法全书及其他一切反动法律法规。这个目标实际上就是废除伪“法统”,而在新中国成立后的实践过程中,又逐渐放大为摧毁整个旧法制体系。毛泽东提出废除伪宪法和法统,一定意义上是应对蒋介石谈判求和的政治策略,虽然他本人并未专门去探究伪“法统”的具体内涵,但他领导革命致力于推翻国民党政权及其上层建筑,对于废除一切旧法律制度,自然是毫无保留的。

明确伪“法统”的具体内容,是作为中央政法领导机构的中共中央法律委员会职责所在。而对于即将建立的人民政权,从操作层面上确定伪法统即旧法律制度的范畴,有助于明确法制革命的任务目标,推进创建人民法制,是及时和必要的。

3.《指示》反映了中央和全党的共同意志。

党严格贯彻民主集中制,中央文件的发布绝不是某个部门领导人或文件起草者的主观意志可以决定的,《指示》也不例外。这个文件起草后,交送了当时党中央核心领导层——中央书记处审阅。如书记处书记之一周恩来在批示中提出了重要意见:对于旧法律条文,“在新民主主义的法律精神下,还可以批判地个别地采